

广西历史讲座

广西地方志协会编

PDG

编辑说明

1987年10月至1988年6月，区通志馆和广西地方志协会在南宁举办了“广西历史讲座”，由区通志馆和区党史办的同志陆续讲了九课，目的是帮助修志的同志了解广西历史概况，掌握广西历史发展基本线索。此次“讲座”受到广大修志人员的欢迎和好评，纷纷要求印发“讲座”的讲稿。为了配合我区修志工作的开展，满足修志人员的要求，我们请担任讲课的同志将讲稿整理后编辑成册，并附上区人民出版社刘君达同志编的《编辑知识讲座》，作为内部资料出版发行。

《广西历史讲座》使用了各种历史资料，吸收了史学界的研究成果。但由于水平有限，时间紧迫，我们对历史资料未能一一进行认真考证核实。同时，有许多问题学术界的看法还很不一致。因此，本书仅供内部参考。

广西地方志协会

一九八八年十月

目 录

第一讲	清代以前广西概况·····	卢启勋 (1)
第二讲	广西清代概况·····	唐志敬 (29)
第三讲	旧桂系时期的广西·····	梁茂宏 (54)
第四讲	新桂系统治下的广西政治·····	谢永雄 (79)
第五讲	新桂系统治下的广西经济·····	严 正 (110)
第六讲	新桂系时期的广西文化·····	雷 坚 (167)
第七讲	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第二次国内革命 战争时期的中共广西地方党组织·····	陈欣德 (197)
第八讲	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共广西地方党组织·····	张雨夏 (238)
第九讲	解放战争时期的中共广西地方党组织·····	陈新建 (259)
附 录	编辑知识讲座·····	刘君达 (275)

第 一 讲

清 代 以 前 广 西 概 况

卢启勋

清代以前广西概况，是指广西从有人类活动之日起，至明朝灭亡（公元1644年）止的古代广西历史情况。当然，我们讲广西古代历史，主要是指有文字记载以后的历史，广西漫长的史前文化时期，只能在有关部分简略提及。

大家知道，由于广西长期来科学文化比较落后，对广西地方历史、特别是它的古代史研究基础薄弱，广西地方史的著作甚少，带有研究性的、系统的著作尚付阙如。而且广西地方史的资料不丰，又分散零碎。因之，现在要科学地阐述广西古代历史，相当困难，也不是我的学力所能及的事。但我们现在编纂《广西通志》，需要对广西的历史情况有个概括的了解。这次举办历史讲座，分工由我主讲清代以前广西古代史，只能根据个人接触到的一些十分有限的资料，勉为其难地来讲一讲，“缺项断线”，错误和遗漏一定很多，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正。如果能通过这个讲座，引起大家研究广西地方历史的兴趣，我们的目的就达到了。

下面从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三个方面，向大家提供一些概况资料，它是远远够不上对广西古代史的科学阐述的。

一、清以前广西政治概况

我国是文明古国，历史悠久。广西很早就进入了祖国统一的

民族大家庭，在现有几个省级民族自治区中，是纳入祖国版图最早的一个。广西优越的自然环境，特别适宜于远古人类的繁衍生活，很早就有了人类的活动。1958年在柳江县新兴农场通天岩发现的“柳江人”，据研究是生活在五六万年以前的古人类，是形成中的蒙古人种的早期类型，也是东亚地区发现的最早的现代人代表。1963年又在来宾县桥巩乡发现了“麒麟山人”头骨化石，与“柳江人”同属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，但较“柳江人”进化，生活年代距今约二万年左右。与“柳江人”、“麒麟山人”同时期的旧石器时代遗址，广西已发现有一百多处，说明早在十万至二三万年前，广西境内许多地区有了人类的踪迹。

进入距今一万年前的新石器时代，反映当时人类活动踪迹的新石器文化遗址，在广西发现的就更多了。广西新石器文化遗址主要有两大类型，即河畔和海滨台地的贝丘遗址，以及岩溶地区的洞穴遗址。这些遗址中，经过考古工作者科学发掘的，主要有桂林甑皮岩洞穴遗址，南宁青山、豹子头贝丘遗址，横县西津、扶绥江西岸贝丘遗址等。广西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，已经有了明显的地区性差异，有的原始农业和渔猎比较发达，有的更多依赖采集和狩猎，说明自然条件对原始人类的生活起着重要影响。

我国从夏商时期起，就进入了有文字记载的历史阶段，几乎在同时，也有了有关广西情况的记载。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载，舜命（夏）禹，“定九州，……南抚交趾”。这里交趾系指岭南地区，说明夏代时包括广西在内的岭南已和中原有了接触。商、周以后，这种接触日益紧密。据记载，商代时，百越族曾向商王朝进献“仓吾翡翠”，仓吾地区属今广西，乃是学术界公认的。至周代初年，“王命召虎，式辟四方，……于疆于理，至于南海”，说明周王朝的势力，已深入两广。春秋战国时期，楚国在长江中游兴起，史籍称“及楚子称霸，朝贡百粤”。《文献通考·舆地考》记，静江府为“战国时楚国及越之交，……荔浦以北

为楚，以南为越”。这就明确指出，现在桂北地区，已并入楚国版图。从历史沿革看，桂北全州、灌阳等地，元代以前一直归属湖南管辖，说明上述记载是可信的。证之考古实物资料，《鄂君启金节》记录的鄂君经商路线，可溯湘江而上至洮阳，洮阳即在今全州。据一些同志考证，洮阳系楚国设置的县治。如此说可信，则洮阳应是广西第一个设置的县级政府机构。同时，解放后在桂北平乐、恭城、兴安、灌阳、贺县等地发现了不少春秋战国时期的墓葬，出土的许多文物如鼎、缶、编钟、尊、戈、剑、斧、镞、刮刀、凿等，皆与中原器物相似，纹饰亦同，同属中原文化系统。因之，桂北部分地区属楚国管辖，是完全可信的。

秦统一全国后，南部疆域已扩至南岭山脉一线。秦始皇为开拓疆土，随即派尉屠睢率五十万大军南攻百越，经几年战争，最后把岭南纳入了秦帝国版图，开设岭南三郡，广西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。

1、广西地方政权的设置及演变。

如上所述，广西境内政权机构的设置，最早应属楚国在今桂北地区建立的地方政权。但遗憾的是，至今楚国政权的组织建置情况不明，上面提到的洮阳，是否即为楚之县治，尚非信史。因之，广西地方政权的正式建立，还应从秦始皇设置岭南三郡数起。自秦而下，广西地方政权的设置情况，大体是清楚的；其间的废置演变，则还有不少问题。

公元前214年（秦始皇33年），秦军最后征服了岭南的南越和西瓯族，开设了桂林、象、南海三郡。其中桂林郡设于广西境，其统辖区域，大抵北起兴安，南至邕宁，东起玉林，西至河池，郡治设于布山县（今贵县）。广西的其他地方，则分属于南海、象、长沙、黔中等郡。今桂东的贺县、钟山、梧州、苍梧、岑溪一带属南海郡；今钦州地区，横县、天等以南及桂东南之博白、陆川地属象郡；桂北的全州、资源、灌阳等地属长沙郡；桂西的

南丹等地属黔中郡。秦代实行郡县制，以郡统县，各郡之下广西境内所设县数，由于史籍缺载，不得其详，仅布山等少数属县可以考见。

秦亡以后，赵佗割据岭南，击并三郡而建南越国。广西除桂北、桂西少量地区外，皆属南越王国统治区域。南越继承秦制，也参用西汉制度，郡县设置应大体照旧。见于史籍的职官有桂林郡监，说明桂林郡仍然存在。又有苍梧王，汉初郡、国为相当一级的地方政权，故很可能有郡一级的苍梧王国存在；且汉设苍梧郡，当事出有因。

公元前111年（元鼎六年），汉武帝平定南越，重新统一岭南。在秦三郡的基础上，岭南地析置为九郡。其中郁林郡在广西境内，主要系改秦桂林郡而置。新设合浦郡，系由秦象郡析置，包括今广西钦州地区、桂东南的博白、陆川等地和广东的雷州半岛。新设苍梧郡，很可能沿袭南越国之苍梧王国设置，包括今广西东部和广东部分地区。汉岭南九郡作为一个大的行政区域，为交趾刺史部，州治初设广信（今梧州市），后迁番禺（今广州市）；再迁至龙编（今越南民主共和国河内市）。另外，桂北、桂西的部分地方，则分属于荆州刺史部的零陵郡、武陵郡，益州刺史部的牂牁郡。据现有资料统计，当时郁林、合浦、苍梧、零陵四郡，在广西境内共设县廿三个。从两汉广西郡县分布的情况，可以了解当时广西的开发程度还很低，桂南和桂西北设置的县级政权机构很少，特别是桂西南的大片地区，则几乎是空白。郡县之下，两汉的地方基层政权是乡、里组织，史籍缺载，其详不得而知。

魏晋南北朝时期，其间除西晋曾实现短暂统一外，全国处于长期分裂割据的局面。在长达三百六十余年中，广西先后归属吴、西晋、东晋、宋、齐、梁、陈七个王朝统治。当时，由于中原战乱不断，大批人民南迁，其中也有不少来到广西；当时偏安

江南的一些小王朝，地蹙力弱，也比较注意开发工作。加上在战乱和门阀地主统治下，对那些拥有一定地方势力和军事实力的人，加以利诱拉拢，往往任以郡县官职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这一时期广西郡县的设置，比前成倍增加。三国吴时，设于广西境内的郡治，由四而八。当时分零陵立始安郡，治于今桂林市；分苍梧立临贺郡，治于今贺县；分郁林立桂林郡，治于今象州县；分合浦立合浦北部尉，治于今横县境。此时县一级政权，治于广西境内者，为数亦在四十以上。东晋时，又分郁林置晋兴郡，治于今南宁市；分苍梧立永平郡，治于今藤县；合浦北部尉则改为宁浦郡。宋、齐以后，郡县设置更滥，史载当时“境土屡分，或一郡一县，割成四五，四五之中，亟有离合。千回百改，巧历不算，寻校推求，未易精悉”。如始安郡梁时有十五郡一州，郁林则分为十郡；以合浦郡为主新立之越州，属郡更多达二十余，广西境内就有十多个郡。随着地方势力的消长，郡县变更无常，“朝为零（陵）桂（阳）之民，夕为庐（陵）九（江）之民，去来纷扰，无暂无息”。故史籍记载也非常混乱，乃属变制而非常制，无法一一缕述。

隋统一全国后，对南朝时期混乱的地方政权建置重新进行了调整，加以精简合并，实行州（隋炀帝时改为郡）、县二级制。经过调整，广西境内设置六郡。始安郡治于今桂林市，区域包括今桂林、柳州地区之大部，以及河池、梧州地区之一部。永平郡治于今藤县，区域包括今玉林、梧州地区之一部。郁林郡治于今贵县，区域包括今南宁地区之大部，玉林、百色地区之一部。宁越郡治于今钦州境，区域包括今钦州地区之西部。合浦郡治于今合浦县，区域包括今钦州地区之东部，以及广东的部分地方。还有广西的部分地方，则分属于苍梧、南海、永熙、零陵、熙平等郡，但郡治皆不设在今广西境内。在州郡之下，今广西境共设置县级政权五十余个。

唐朝建立后，随着统一战争的进展，对隋代设置的地方政权又作了调整，以后建置变更亦十分频繁，故有唐一代，广西地方政权的建置变更，很难说清端详。根据《旧唐书》记载，广西境内包括羁縻州县在内，共设有五十余州，一百六十余个县。这些州县主要分属桂州、邕州、容州三都督府（观察使），少数州县则分属安南都护府、广州都督府和潭州都督府。《新唐书》则记载，广西境内共设州三十九，县一百七十个左右。此外，尚有羁縻州三十五个，羁縻县三十个。两书记载的歧异，除了年代标准和根据资料不同外，还由于当时州县变更频繁，唐末的资料零乱和考证不精。但参照两书记载，也可以大体上反映唐代广西地方政权的设置情况，应该说是比较冗滥的。

唐代广西地方政权的设置，有二点特别值得注意，对后世有长远的影响。第一，以州县制代替郡县制，是政治制度史上的一次变革。中国自秦始皇创立郡县制，一直是地方政权的基本形式。汉代在郡县之上设州部，行使监察职能。至东汉末，随着战乱和分裂割据局面的出现，州牧、刺史事权渐重，逐步演变成了一级地方政权组织。魏晋南北朝以州牧、刺史领兵，拥军号，建幕府，发展成典型的军州制。隋文帝整顿政制，地方政权精简为州、县两级，不久隋炀帝又恢复郡县制。唐初，随着统一战争的进行，在全国建立了大量军州，以总管、都督掌管一州军政，具有很强的军事管制性质。以后以州统县遂取代郡县制，成为定制（天宝年间又曾一度改州为郡，但旋即恢复州县两级制）。第二，岭南西道于唐末建置，广西逐渐形成一个独立的大行政区。秦设岭南三郡，区域包括今广东、广西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之北部、中部。汉代分设九郡，统由交趾刺史部领之。吴始分交趾为广、交二州，广州统管两广。南朝置州渐多，无所统属，隋代遂行州（郡）县两级制。唐初复设岭南道，由广州都督府统管两广及安南。开元年间复“分天下为十五道”，岭南道区分为“广、

桂、容、邕、安南五府七十州”。桂州、容州、邕州三府设于广西境内。公元862年（咸通8年），南诏侵扰安南，为了加强边防，遂分岭南为东西道，岭南西道节度使建节于邕州，广西作为独立行政区的雏形开始形成。

唐末战乱，五代代兴，全国陷于分裂。割据湖广的有楚和南汉二个小王朝，今广西境即分属楚与南汉统治，地方政权则多沿袭唐制。

宋王朝建立后，针对五代十国地方行政的混乱状态，进行了改革调整。首先，对地方政权结构进行改革，把隋唐的州县二级制改为路、州、县三级制。公元997年（至道三年）分全国为十五路，广东、广西合为广南东西路。徽宗时，别置黔南路，旋分广南东西路置广西黔南路。次年，即公元1110年（大观四年）仍分置广南西路，治所设于桂州（今桂林市），辖区包括今广西、海南及广东之雷州半岛。其次，并省州县，或降州为县，减轻人民负担。至广南西路建置时，共辖州二十五，县六十五，其中四个州设于海南省和雷州半岛，但荆湖南路尚有属今广西的全州和贺州。南宋时，全、贺二州划归广西路，升桂州、宜州为府，计辖二府二十州，仍包括海南及雷州半岛四州。在桂西和桂西南少数民族地区，宋代沿袭唐制，设置羁縻州县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当时邕州辖有羁縻州四十四，县五，洞十一；融州辖羁縻州一；宜州（庆远府）辖有羁縻州十，军一，监二。大体说来，宋代在广西设置的羁縻州县，约计七十余处。

元王朝代宋以后，地方政治体制又有较大变化，其特点是在宋代体制的基础上，掺合了许多蒙古军事征服体制的因素。元朝在全国设立十个行省，行省下设路、府、州、县。路设总管府，统于行省。府一级不遍设，统属也不一致，或统于路，或统于行省，有的直属中央；府下是否领属州、县，亦因地而异。州一级一般统于路，亦有统于行省的；州下领属县，亦有不领县的。在

行省之下，有些地区设立道一级宣慰司，作为行省的派出机构，平时向州县传布行省政令，向行省转达州县禀请。广西属湖广行中书省，于公元1276年（至元13年）设立广西道宣抚司，次年改宣慰司。1295年（元贞元年）并左右两江宣慰司都元帅府为广西两江道宣慰司都元帅府，仍分司邕州。元末，1363年（至正23年）因元顺帝脱欢帖本儿曾谪居静江路，后来当上皇帝，乃升广西两江道为广西行中书省，使广西成为直属中央王朝的一级行政区，这是广西作为行省之始。元时广西道下属路、府、州、安抚司二十一，其中包括左右江土司地区五个路。除左右江外，共有属县五十。此外，今广西境内，尚有当时属湖南道的全州路，领县二；属海南海北道的钦州路、廉州路，共领县四。

明王朝建立后，在元代行政区划的基础上，制度稍有变更。明仍元旧，设广西行省，后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。行省之下，废路为府，以府领州、县；有的州则直属行省，称直隶州；州有领县者，亦有不领县者。同时，加强了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，增设了一些土司州，实际上这些土司州地狭民稀，意在加崇号以拢络之。明代广西，下属府十一，州四十八（包括土司州），县五十，以及四个统治少数民族的长官司。元代属湖南的全州路，于洪武年间划归广西；全州、灌阳二县由桂林府管辖。元代的钦州路、廉州路，改为廉州府，改属广东布政使，下领一州二县。故今日广西建制，除钦州地区外，已基本稳定下来。

2、清以前广西的民族关系。

广西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。在古代，地主阶级的统治，始终面临如何处理好民族关系的问题。这个问题处理好了，就政通民和，反之则将动荡不安。因之，民族问题一直是广西地方政权乃至历代王朝至关重要的政治课题。清代以前，历代封建王朝因阶级和历史的局限，自然不可能以真正平等的态度对待少数民族，以兄弟相处，而是视之为蛮夷戎狄，非我族类。

但在不同时期，按其自身的力量和统治的需要，曾采取了不同政策和方式，民族关系也时好时坏。总结这些历史经验，对我们今天仍极富教益，有益于民族地区的开发。

今天，广西集居着壮、汉、瑶、苗、侗、仫佬、毛南、回、京、彝、水、仡佬等十二个民族。这些民族的情况，在历史上有很大的变化，有的是土著，有些是历代迁入的。各个民族的变化发展情况，在编写《广西通志》时，我们应力求进行正确的记述。

根据古籍记载，先秦时期广西的土著民族，总称百越族，主要有苍梧（又称仓吾）、西瓯、骆越等三大部族。其居住区域，大体苍梧族在今两广北部，西瓯族在广西东部和广东西部，骆越族在广西西部及沿海地区。战国时，楚国强大，向四周扩张领土。在向岭南扩张时，首先侵占了苍梧族居住地区，故秦统一岭南的时候，已不见苍梧族活动的记载。先秦时期岭南的苍梧、西瓯、骆越等部族，其以后的发展演变，以及和今天的民族是什么关系，已很难说得清楚。但从当时土著民族在历史记载中从未有过大规模迁徙迹象的情况看，应该和今天广西的主体民族——壮族有着密切的联系。虽然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，学术界有着多种不同的见解，但多数同志是持上述见解的。

公元前221年，秦始皇统一六国后，即着手用兵岭南，以追踪舜禹，“南抚交趾”。前219年，首先命监禄开凿灵渠，以通军运。今兴安大溶江、严关等处的秦城遗址，很可能即为当时守卫灵渠的秦军屯兵之处。灵渠修通后，秦始皇即于公元前217年，命尉屠睢率五十万大军南攻百越，开始了征服岭南的战争。秦军的进攻，遭到了正面相遇的西瓯部族的激烈反抗；西瓯君译吁宋被杀后，西瓯族并未放下武器，转而采取坚壁清野的战术，“入丛薄中”，四处袭扰秦军，一时使秦军处于进退不得的困境。战争进行得十分残酷，秦军三年不能“解甲弛弩”，并曾一度大

败，“伏尸流血数十万”，秦军统帅尉屠睢亦被杀。经过不断增援，军事实力雄厚的秦帝国，终于打败了西瓯部族，进而占领骆越部族的广大地区。至公元前214年（秦始皇33年），征服岭南的战争结束，秦王朝开设岭南三郡，广西纳入了秦帝国的版图，成为我们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秦王朝对岭南的统治，为时仅六年，其对民族问题处理的政策，不可得而详知，但它的统治，具有军事控制的性质，乃是可以肯定的。秦在岭南设置的郡县，实际亦系军事据点，派屯军驻守，驻军领导人具有很大权力。同时，还从中原“以谪徙民五十万人戍五岭”，散处郡县周围，“使与越（人）杂处”，以巩固郡县地方政权。

乘秦末战乱，赵陀击并岭南三郡，于公元前203年建立南越王国，前后割据岭南达九十三年。南越立国于百越族聚居的岭南地区，加之秦所建立的地方政权统治短暂，中原文化的影响还不深，它要巩固自己的统治，除了依靠原来秦朝的驻屯军队和自中原迁来谪戍人口外，还必须从当地越族中寻求支持。史载赵陀初以“中国人相觶”，“以其党为假守”，随后即尽力笼络越族各地的上层人物，吸收他们参加南越政权，赵陀奉行的这套联合越族巩固南越王国的政策，在历史上被称为“和集百越”的政策，取得极其良好的效果。赵陀制定的“和集百越”政策，简单归纳一下，其具体政策有几个方面：第一，让越人参加政权管理。开始，赵陀用财物大量笼络西瓯、骆越部族的首领，而后任用他们参予南越王国和其地方郡县政府，故南越王国上下有很多越人官吏，其最著者，即是被称为“越人之雄”的吕嘉，自赵陀时任丞相起，历五主数十年皆主国政。同时其弟任将军，吕氏宗族“为长者七十余人”。其他越族首领在南越政权和军队中任职的还很多，如桂林监居翁，瓯骆左将黄同等，有一大批人。在地方上越人聚居之处，南越王朝亦使“雒将主民如故”，如地处今越南北部的西于王即如此。第二，尊重越人习俗。风俗习惯，是民族共

同体的传统、文化、心理素质的表现，也和民族感情密切联系在一起。赵佗在越族地区建国，十分重视这个问题，他亲自带头遵行越人风习。如他自称为“蛮夷大长老”，采用越人服饰，在朝廷上也“魑结箕踞”。同时，对原来越族的一些不良风习，也注意加以引导，如“越俗好相攻击”，经过工作，“使粤人相攻击之俗益止”。这样做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，消除民族隔阂，故后人说，“岭南华风之开，实始赵佗”。第三，鼓励中国人与越人通婚。鼓励民族间的通婚，与封建统治者以“非我族类”歧视少数民族，自然是极大的进步，对和睦民族关系，增进友好感情是十分有益的。在与越人通婚方面，赵氏王朝亦身体力行，南越明王赵婴齐，即娶越人为妻。吕嘉的宗族，“男尽尚王女，女尽嫁王子弟宗室”，赵氏王室与吕氏通婚关系，十分典型地表明了当时鼓励与越人通婚的情况。南越王朝的统治集团这样做，它对人民群众的影响当然是十分巨大的。因之，南越王朝的民族政策，是具有积极意义的，它对岭南地区的民族融合和以后的开发，产生了深刻的影响。

公元前111年，汉武帝派兵平定南越，把岭南地区重新统一起来，在秦三郡基础上，增建为九郡。西汉王朝对岭南民族地区的统治，历史记载的材料不多，但可以断定，还是十分慎重的。它基本上继承了南越王国的政策，“以其故俗治”之。同时，在平定南越的过程中，有不少越族首领投降，汉武帝皆宠以尊位，多封降者为列侯。采取这样的政策，使得汉王朝对岭南的统治，很快稳定下来。

西汉末，王莽篡汉自立，建立新朝。王莽以复古作旗号，严华夷之别，一改西汉王朝长期奉行的民族绥抚政策，进行歧视打击，使民族关系在全国范围内空前紧张起来。首先，他歧视少数民族，对西汉王朝封拜的一些少数民族统治者，一律废除封号，收回印绶，有的遭贬斥，有的还强加以侮辱性的称号。如统治区

域包括今广西西部南丹等少数民族地方的句町王，先被贬王为侯，以后又使牂柯太守诱杀之。王莽的这些倒行逆施，引起了句町及其邻近广大地区少数民族的反抗。其次，王莽在挑起争端，引起反抗后，又四处派兵，对少数民族进行残酷镇压。王莽发动对句町的战争，一时不能得手，随又派兵增援；战争进行了多年，士兵疫死数万，但反莽斗争始终没有平息。在对待处理少数民族问题这点上，王莽是一个少有的既荒谬又凶残的刽子手。

东汉王朝建立后，开始纠正王莽错误的民族政策，恢复西汉故制，给“三边”的少数民族首领“复故号”，包括句町在内的反莽斗争很快平息下来。东汉前期，基本维持对少数民族绥抚的政策，少数在民族地区的地方官吏，还能注意关心他们的生产生活，如任延任九真太守，“教民耕种嫁娶”，锡光任交趾太守，“教夷民以礼义”，因之民族地区社会安定，生产也有所发展。至东汉后期，统治集团日益腐朽，对少数民族的剥削压迫越来越重。顺帝时，武陵太守上书，“以蛮夷率服，可比汉人”，建议“增其赋税”。汉庭讨论时，多数人赞成，惟尚书令虞诩反对，他说，“自古圣王不臣异俗，非德不能及，威不能加，知其兽心贪婪，难率以礼。是故羁縻而绥抚之，附则受而不逆，叛则弃而不追。先帝旧典贡赋多少，所由来久矣，今猥增之，必有怨畔，计其所得，不偿所费，必有后悔”。虞诩的言论很具典型性，它反映了封建地主阶级趋于保守以后对少数民族的基本心态。即第一条是非我族类，少数民族是野蛮人，是“禽兽”。第二条中央大国言义不言利，不与少数民族争夺土地人民，唯求“羁縻而绥抚之”。这种自大保守对待所谓“异族”的基本态度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，在不同的客观条件下，可以演变为“威德并加”，对“异族”进行征服，进行残酷的镇压；也可以演变为消极退让，不思进取，在屈辱面前而无所作为，面临失败而沾沾自喜。故虞诩提出的理论，对后世影响极大。唐宋的羁縻制度，即渊源

于此。虞诩的主张未为汉庭所接受，对少数民族增税的措施，立即引起了岭南、西南各少数民族的激烈反抗。当时广西境内的少数民族起义，此起彼伏，斗争持续了几十年，与东汉王朝的命运相始终。在此期间，局部地区也进行过招抚，如郁林太守谷永，即“以恩信招降乌浒人十余万内属，皆受冠带，开置七县”。东汉后期广西境内民族关系十分紧张，虽然地主阶级交替使用镇压和招抚二手，最后都收效甚微。

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大融合时期，但在不同地区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，出现不同的结果。与中原和江南那种激烈的民族斗争和民族融合不同，广西的这一过程要淡薄得多。中原地区开始是“五胡乱华”，大批周边的少数民族人口进入黄河流域，通过大砍大杀的民族斗争形式，最后“五胡”消失了，在血与火的斗争中胡汉融为一体。以苏、浙、皖、赣为中心的江南地区，随着中原人口的大量流入，围绕权力、土地和人口问题，侨土之间，汉族与山越族之间也发生了激烈斗争，最后在汉文化的熏陶下，山越族消失了，汉越融为一体。广西则不同，它地处边远，远离政治斗争中心地区，虽有大量人口迁入，而迴旋余地广阔，故民族斗争和民族融合的进程，就缓解得多，桂西的大片地区甚至未卷入。当时，广西的土著民族，以乌浒、俚、僚等名称出现。他们应是秦汉时期西瓯、骆越的直系后裔，只是被赋予了新的称谓。随着中原战乱，汉人不断迁入，广西新建了许多州县。俚僚族人民在交通方便和与汉人杂居地区，多被编入州县，接受地方政权管理，一体缴纳赋税，这些地方的民族融合过程就进行得快些。在山区或俚僚族聚居区，设置了不少左州左县，也有直接称为俚郡的。它们与一般州县的区别，主要是保存了民族聚居特点和民族文化习俗，官吏多由俚僚族首领担任；它们臣服于中央王朝，并须缴纳一定贡赋。如刘宋王朝在今钦州地区建立的越州，即系开发俚区建立的左州，始有八郡七县，后来增加到二十个

郡，五十五个县。这些左州县地区，民族融合进程就相对缓慢。西晋《户调式》规定，夷人课资布，户一匹，远者或一丈。极远者算钱，人二十八文。南朝时向俚僚族人征收赎物，以补军用。宋明帝时督荆湘等八州的沈攸之，一次向少数民族责赎竟达一千万钱。连封建史家也说他“罚罄蜜太甚”。可见，这一时期对少数民族的经济剥削，是十分沉重的。

随着广西的不断开发和社会经济的发展，隋唐时，广西大部地区已划为郡县，俚僚族的经济文化水平有了很大提高。隋唐作为统一的大帝国，在民族关系上比较开放，不少少数民族首领人物都进入了最高统治集团，其中就有越族领袖洗氏夫人、冯盎母子等。在唐代，对少数民族有了一套明确的政策，这就是羁縻制度。在唐王朝统治的民族地区，建立了一系列的羁縻州县，任命其本族首领为州县长官进行统治，保持其原来的社会制度、经济、文化特点；它们臣服唐王朝，尽贡纳义务，一般负担不重甚至是象征性的。广西俚僚族人民生活在两类不同的地区。一种是生活在唐王朝直接统治的州县境内的，如柳宗元著作中反映的柳州附近的俚人生活状况，即属这类。他们有的与汉人杂居，有的小量集居，保有原来的村社组织，但力量分散。居住在州县境内的俚僚族，一般汉化程度较高。一种是居住在唐王朝间接统治的羁縻州县境内的，当时被称为“溪峒地”。广西羁縻州县主要集中在左右江和红水河流域，分属邕管和桂管。这些地区居住的俚僚族，完整地保持着他们原来的社会组织、经济、文化特点，以带有浓厚的血缘色彩的氏族统治为其特征，当时以韦、黄、周、侬四姓为主要首领，故其居住区域也被称为黄峒、侬峒等。他们的社会发展已进入奴隶制阶段，氏族间“争相雄长”，在松散的羁縻制度下，内部斗争十分激烈。唐后期韦、周二姓已被黄姓排斥，南迁至滨海地带，故左右江地区黄姓势力最强。唐王朝规定向少数民族征收的赋税，为“旧输半课”，即一般编户之半。由于唐后期